青岛市应缴公物处理办法

（１９９５年９月２２日青岛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

十九次会议通过　１９９５年１０月１２日山东省第八

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　１９９

５年１０月１２日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

公布施行　根据１９９６年１２月１４日山东省第八

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的１９

９６年１１月２８日青岛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

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青岛市应缴公物处

理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　根据2010年11月25

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

议批准的2010年10月29日青岛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

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

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

 第一条 为加强对应缴公物处理的管理，促进廉政建设，根据国家、省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　　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缴公物是指：
　　(一) 本市行政事业单位占有、使用的按规定需要处理的国有资产；
　　(二)本市行政执法机关、司法机关依法没收和追缴的不予返还的物品；
　　(三)国有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团体内部查处的不构成刑事犯罪的贪污、盗窃等案件追回的已作损失核销的赃物；
　　(四)国家工作人员接受的应当上缴国库的礼品；
　　(五)应当依法上缴国库的无主物品；
　　(六)其他应当依法上缴国库的物品。

国家对行政事业单位占有、使用的国有资产的处理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　　第三条 市和各区(市)财政部门是应缴公物处理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机关，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应缴公物处理的管理工作。
　　第四条 各部门、各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，加强应缴公物管理，建立健全应缴公物处理的有关制度。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应缴公物处理工作的监督检查。
　　第五条 处理应缴公物应当按其性质、价值不同分类处理。进行处理时，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将需处理的应缴公物开列清单，经其主管部门审核报财政部门审批。
　　第六条 处理应缴公物，实行公开拍卖。不宜拍卖的，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按规定变价处理，报财政部门备案。

应缴公物的拍卖业务，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拍卖人承办。

拍卖应缴公物的具体办法，由青岛市人民政府制定。
　　第七条 下列应缴公物，不进行公开拍卖，由有关部门和单位会同财政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：
　　(一)金银(不含金银首饰)、外币、有价证券、文物、药品等专管专营物品，应及时交由专管、专营部门收兑或收购；
　　(二)属于政治性、破坏性物品以及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，无偿交由专管部门处理；
　　(三)危害人民健康、公共安全和带有淫秽内容的物品，由收缴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；
　　(四)假冒伪劣商品以及其他因质量方面的原因禁止销售的物品，由收缴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；
　　(五)法律、法规规定不进行公开拍卖的其他物品。
　　按上列规定核准处理的应缴公物，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开列清单，随缴库凭证存档备查。
　　第八条 应缴公物的拍卖，应当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，报财政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确定保留价。

鲜活、易腐烂变质商品，应当及时处理。

第九条 应缴公物拍卖成交后，拍卖机构应当及时将拍卖收入返还委托部门或单位，并将拍卖依据，应缴公物清单和交款单抄送同级财政部门。
　　第十条 应缴公物的处置收入，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　　第十一条 对隐瞒或不按规定上报的，或在应缴公物处理过程中有截留、挪用、私分等行为的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限期予以追缴，并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，对该单位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　　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办事，对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　　第十三条 海关、铁路、民航等国家、省驻青部门和驻青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应缴公物处理，适用本办法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　　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